

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如皋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天一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3人，营业收入为3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4 日

